

<<社会康复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康复学>>

13位ISBN编号：9787508029658

10位ISBN编号：7508029658

出版时间：2003-12

出版时间：华夏出版社

作者：马洪路 编

页数：1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社会康复学>>

前言

21世纪中国面临着生存与健康问题的严重挑战。

残疾人、老年病人和慢性病人的数量与日俱增，对社会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压力。

在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改革的逐渐深入对医学科学的发展和传统的医疗卫生制度都造成了持续不断地冲击。

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也给医学科学本身的临床实践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

在康复医学领域里，社会康复这一重要环节日益被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康复对象所重视，社会康复工作者在医疗机构和社区医疗中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人类对疾病和年老的认识有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经验，但对残疾和残疾人的认识长期以来却是模糊的，尤其是对尽最大可能、最大限度的恢复病伤残者的身体功能更缺乏了解；在工业化的进程中和创造现代文明的同时，人类也创造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现代化”的慢性病和各种残疾。

于是，对于老年病人、残疾人和慢性病人的康复，就成为新世纪我国医学与社会学必须共同解决的迫切问题。

生物医学研究在减少传染病、遗传病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功。

但这往往导致一种对病人和疾病的错误认识，即只见人体疾病而不见心理和社会的不良因素，无视人的精神面貌与状态。

传统的医学模式必须改变，在理论和实践上充实并加强对心理和社会因素致病的预防与治疗。

在强调心理和社会因素的同时，新的生物医学研究模式还应该包含在大众中普及流行病学和公共卫生的专业知识，使人们对社会中疾病和伤残的预防及治疗有更广阔、更深入的理解，每一个医务工作者对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康复医学和保健医学都要有全面的认识。

随着残疾人事业的迅速发展，依照国外医务社会工作的模式，20世纪80年代我国的医疗社会工作者在康复医学临床实践中努力探索康复医学与社会工作的交流与融合，由此产生了社会康复学。

在现代医学逐步实现从生物医学向“生物—心理—社会”模式转变的过程中，社会康复学理论指导下的医疗社会工作即社会康复临床服务，成为康复医学临床实践和社区康复工作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

医学的发展及其旧的模式转变，既是社会发展与变革的需求，也是自身发展的必然。

社会康复学的产生，不仅适应了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而且促进了这种转变。

康复医学在20世纪晚期于世界范围内发展十分迅速，在我国也已经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理论框架，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具体实践方法和操作技术。

社会康复，是康复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贯穿于以残疾人为主要对象的康复医疗全过程的基本工作内容。

<<社会康复学>>

内容概要

21世纪中国面临着生存与健康问题的严重挑战。残疾人、老年病人和慢性病人的数量与日俱增，对社会的发展形成了巨大的压力。在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改革的逐渐深入对医学科学的发展和传统的医疗卫生制度都造成了持续不断地冲击。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也给医学科学本身的临床实践提出了一系列新问题。在康复医学领域里，社会康复这一重要环节日益被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康复对象所重视，社会康复工作者在医疗机构和社区医疗中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社会康复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概论第一节 社会康复学的产生及内涵一、社会因素对健康的影响二、现代医学模式的转变三、医疗制度改革的需要四、社会康复学的基本内容第二节 社会康复的意义一、什么是社会康复二、社会康复的目的及意义三、社会康复的作用四、残疾人的潜力与创造性第三节 社会康复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一、医学社会学二、医学心理学三、医学伦理学四、康复工程学五、其他相关学科第二章 残疾与残疾预防第一节 人体的功能、评价及生存的要素一、生命载体——人体的功能二、人体功能的评价三、人类生存的要素第二节 生命的质量一、健康与生活质量二、生活质量的评价原则三、生命质量与社会生活能力第三节 残疾是人类生存的代价第四节 产生残疾的社会因素一、遗传病二、交通事故与意外伤害三、运动伤残四、职业病五、突发性灾害与环境灾害六、愚昧与陋习第三章 残疾人的婚姻与家庭第一节 残疾人家庭的基本状况一、社会、社区与家庭二、残疾人的家庭结构第二节 残疾人家庭存在的问题一、家庭的接纳二、残疾人家庭的困难第三节 家庭康复与社区服务一、社区工作面临的问题二、社区医疗服务要侧重家庭康复第四节 家庭与残疾人社会福利第四章 社会康复个案工作第一节 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一、社会工作的内容及特点二、医务社会工作的专业化需求第二节 康复机构的医务社会工作一、工作的内容二、工作方法三、工作措施与步骤四、个案工作技巧第三节 社会康复与社区医疗一、社区康复与社会康复的区别二、社区医疗卫生工作存在的问题三、社会工作促进社区医学的发展第四节 社区中的社会康复工作一、社区康复的文化背景二、我国对“社区”的界定三、社区中开展社会康复的有利条件四、社区中开展社会康复的主要内容五、社区残疾人社会康复活动的组织管理第五章 社会康复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第一节 中国医学法制的沿革第二节 《执业医师法》和《残疾人保障法》一、认真贯彻落实《执业医师法》二、认真落实《残疾人保障法》第三节 医疗社会工作必须走法制化道路一、法律政策咨询二、对残疾人的法律援助第四节 新形势下的残疾人法律建设需求第六章 职业康复及与社会康复的配合第一节 职业康复概述第二节 职业康复的内容一、职业评定二、残疾人职业咨询三、职业培训四、残疾人就业指导第三节 职业康复的社会意义第四节 社会康复与职业康复的协同与趋势一、法律法规的落实二、职业技术培训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四、社会、职业康复的发展趋势第七章 改善残疾人的生活环境第一节 社会的无障碍环境一、无障碍环境的背景二、我国的无障碍环境工作第二节 无障碍环境的实施第三节 人际关系与医患关系一、医患关系存在的问题二、医患关系发展的新趋势第四节 医患关系的调整与改善一、建立平等相待的关系二、发展真诚信赖和负责的关系三、注意公正与礼貌的关系四、建立互相理解和支持的关系第八章 老年病人和慢性病人的社会康复第一节 人口老龄化与老年社会保障一、人口老龄化概况二、老年人的社会保障第二节 老年人医疗保健的现状一、老年人的“准残疾状态二、残疾率与依赖率第三节 老年病人的社会康复一、骨质疏松症骨折二、老年痴呆三、老年性耳聋第四节 慢性病人的社会康复一、高血压二、糖尿病三、白内障第九章 残疾儿童的社会康复第一节 儿童的生理性残疾预防一、儿童生长发育的异常二、残疾儿童的检查第二节 儿童的社会性残疾预防第三节 残疾儿童的康复一、医疗康复二、教育康复三、康复的基本条件四、残疾儿童的社会康复第四节 弃婴与家庭寄养一、弃婴问题二、家庭寄养第十章 精神残疾者的社会康复第一节 精神病人的社会环境一、精神病的现状二、社会问题对心理健康的影响第二节 开放式管理一、开放式管理的意义二、几个典型经验第三节 如何参与家庭生活第四节 如何融入社会主流一、克服孤僻感二、克服自卑感第十一章 社会康复与特殊教育第一节 我国特殊教育的历程一、康复与特殊教育二、特殊教育的对象和工作内容第二节 特殊教育的现状一、关于特殊教育的政策和法律二、发展的方针和有中国特色的发展格局三、特殊教育的体系四、特殊教育的目标第三节 特殊教育政策的实施一、残疾幼儿的社区教育康复二、几种特殊教育方法三、特殊教育要注意的问题四、家长在社区教育康复中的作用和要求第四节 特殊教育的发展方向一、残疾学龄儿童的特殊教育康复二、义务教育阶段后的残疾人特殊教育第十二章 社会康复的发展趋势第一节 促进医学模式的转变第二节 开展医疗救助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第三节 解决医患纠纷的有效途径一、寻求医患关系改善的最好模式二、调整医患关系的其他方面内容第四节 社会康复工作的发展前景一、医务社会工作的“本土化”原则二、医务社会工作的专业化三、如何面对市场经济四、医务社会工作展望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残疾人保障法》中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劳动就业创造条件。

残疾人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采取优惠政策和扶持保护措施，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使残疾人劳动就业逐步普及、稳定、合理。

对残疾人集中安排就业，目前主要是国家和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工疗机构，按摩医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分散安排残疾人就业，是指国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一定比例将残疾人吸收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中去，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

自谋职业则是政府有关部门鼓励和帮助残疾人自愿组织起来从业或者个体开业。

兴办福利企业，发展福利生产，安排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既是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的有效方法，也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残疾人事业的资金积累创造了条件，从而补充了国家对残疾人事业拨款的不足。

因此，随着经济政策的开放，各地都愿意大力发展福利企业，广开就业门路。

在残疾人就业工作方面，民政部门是主管福利企业的政府职能部门，残联是半官半民的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都责无旁贷，但残疾人求职的关键还在于民政部门的职权及与劳动、工商等其他部门的协调。

大量事实表明，市场经济为发展个体就业带来了新的机遇，也给残疾人带来了新的困难。

由于面临激烈的竞争，残疾人又不能与健康人站在同一起跑线上，所以仅就个体就业来说，残疾人就需要政府部门的特殊关怀，尤其是城市街道和农村乡镇的具体照顾。

《残疾人保障法》中明确规定：“对于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并在场地、信贷等方面给予照顾。

对于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病时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 做好残疾人工作，发展残疾人事业，是社会各界义不容辞的责任。

保障残疾人的劳动就业权益，是改善残疾人自身状况和提高其社会地位的基础，残疾人只有参加社会性的生产劳动，才能锻炼和发展自己的生活能力、劳动能力，以及社会参与能力，从而提高其体能和智能，使其机体缺陷得到改善和康复。

另一方面，从残疾自身的角度看，参与社会劳动也无疑是他们与及其他健全人沟通的重要方式，不仅能使其获得经济收入，而且可以使他们感到自身的确存在的价值，有助于增强生活的信心。

正是在社会性的生产劳动过程中，广大残疾人才能取得与健全人平等的地位，从而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并能够与社会上其他人融成一个整体。

做好残疾人的就业工作，不仅涉及6000多万残疾人和亿万残疾人亲属的切身利益，而且对于社会的进步和国家的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社会康复的角度看，我国职业康复工作的开展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随着残疾人参与意识的增强和特殊教育、康复状况的改善，残疾人就业需求增加，职业康复服务不能满足这种日益增长的需求。

第二，我国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仍有待进一步发展和完善。

特别是对分散就业的组织、指导、服务、管理工作和保护性措施需要加强和完善。

<<社会康复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